



全市促进学生学习 行为期许 幼稚园 – 5 年级

包括“幼稚园-12 年级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与“纪律准则”

2019 年 9 月生效



纽约市教育局（NYCDOE）的政策在于提供平等教育机会，不因以下实际上或被认为的因素而予以歧视：种族、肤色、宗教、年龄、信仰、族裔、原国籍、外国人身分、公民身分/移民身份、残障、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体重。纽约市教育局的政策还在于保持一个不存在基于上述任何因素的骚扰（包括性骚扰）的环境。

关于是否遵守这一反歧视政策的质询请向下列机构提出：

NYCDOE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 935-3320.

目录

《全市促进学生学习行为期许》

纽约市教育局（NYCDOE）致力确保每天进行教学的学校环境安全、有保障和有秩序。一个安全和支援性的学校依赖学校社区所有成员努力相互尊重，这些成员包括教师、学生、行政人员、家长、辅导员、社会工作者、保安人员、相关服务提供者、食堂、维护管理人员和校车工作人员等。

本文件包括“[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K - 12 Student Bill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该份材料透过制定指导方针，帮助学生努力成为多元化社会中有生产力的公民，从而达到提倡负责任的学生行为以及促进营造一个有尊严和尊重的环境的目的。

行为标准

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学生、员工和家长——必须知道及理解所有学生均要遵从的行为标准，并必须知道及理解一旦没有达到这些标准会采用什么恰当的应对办法。

《全市促进学生学习行为期许》（包括《行为准则》）提供纽约市学生应达到的行为期许标准的说明，并说明不符合这些标准的行为。这包括一系列支援和干预措施，以及学校可用来处理不当行为的一系列获准执行的处分措施。

这些“全市行为期许”适用于纽约市教育局学校的全体学生。

学校风气和纪律使命声明	3
引言	3
家长作为合作伙伴	4
出勤	4
提倡正面的学生行为	5
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	7
导言	7
I. 获得免费公立学校教育的权利	7
II. 言论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8
III. 正当程序的权利	8
IV. 满 18 岁学生的其他权利	9
V. 学生的责任	10
渐进性支援阶梯和处分措施	11
支援和干预	13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3
支援和干预措施词汇表	13
修复式做法	16
修复式做法词汇表	16
处理欺凌和偏见行为	18
预防与干预	18
什么是欺凌？	19
欺凌不是纠纷	20
处分程序	21
校内处分措施	21
停学和教师将学生逐出教室	21
为残障学生提供的更多保护	21
残障表现认定审核（MDR）	21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	22
纪律处分	23
校内处分措施	23
教师把学生逐出课堂	23
校长勒令停学	23
学监勒令停学	24
要求总监或其指定人士或社区学监批准的学监停学的处理选择	24
在停学期间和结束停学之后对学生提供学生支援	25
上诉和转学	26
上诉	26
转学选择	26
禁止带到学校的物品：武器	27
第一类	27
第二类	27
渐进性的纪律	27
确定处分措施	28
渐进性违纪级别	29
何地 and 何时适用“纪律准则”	29
应对学前班儿童的行为需求	29
违反纪律准则：幼稚园至 5 年级	30
一级违纪 - 不合作/不遵守行为	30
二级违纪 - 不守秩序行为	31
三级违纪 - 扰乱行为	33
处理四级和五级违规行为	35
四级违纪 - 攻击性或伤人/有害行为	36
五级违纪 - 严重危险或暴力行为	39

学校风气和纪律使命声明

2015 年 7 月，白思豪政府发布了一份新的“[学校风气和纪律使命声明](https://www1.nyc.gov/site/sclt/impact/impact.page)”

（<https://www1.nyc.gov/site/sclt/impact/impact.page>），这份新的声明采纳了领导团队所提供的建议。使命声明内容如下。

纽约市市长办公室、纽约市教育局和纽约市警察局认为，本市的学校必须营造最有利于学习的环境。我们相信，所有学生都应拥有这样的环境，而且所有学生都有潜力学习并取得成功。这意味着，首先，我们的学校必须安全。这也意味着，在保持学校安全的同时，我们必须保持其作为学习场所的基本特点，同时为全面发展的儿童的需要而提供服务。

纽约市政府认为，处罚过度的处分方法并非对学生最有利，并非让学校更安全，而且会损害学生的长期潜力。研究显示，对于面临处分的学生及其就读的学校来说，向他们提供积极的支援对其更有好处，这些支援是向学生传授必要的人际关系、情感和行为处理能力，以便参与学校活动并学习。因此，纽约市将对学校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就如提供这些支援向其传授经研究证明最佳的做法，所提供的支援包括进一步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或那些因经历贫困或暴力而受到创伤的学生。纽约市认识到某些学校将需要更多的资源以及培训，因此将提供所需的人员配备支援，以便在尤其需要帮助的学校实施渐进形式的纪律措施。我们将以地方和全国模式为基础来同时改善学校氛围和安全。这样，纽约市将减少实施停学这项处分，并在继续加强学校安全的同时，对轻微的在校不端行为不再使用法庭传唤和逮捕措施。

纽约市不容忍歧视行为并将利用所有手段来扫除在对学予以纪律约束时而发生的基于下列实际的或被认为的因素的不一致和不同做法：种族、肤色、宗教、年龄、信仰、族裔、原国籍、外国人身份、公民/移民身份、残障、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体重。

引言

学生在校行为的方式是建立和保持一个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学校社区过程中的一个主要因素。为了促进正面的学生行为，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学生、员工和家长——必须知道及明白所有学生均应遵从的行为标准、将用于处理不端行为的支援和干预措施以及在没有达到行为标准时的处分措施。

学校务必要安排时间与学生一起查阅这些行为标准，即“[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K-12 Student Bill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与“[纽约市教育局互联网适当使用及安全政策（IAUSP）](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internet-acceptable-use-policy)”（<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internet-acceptable-use-policy>）。所查阅的内容应适合学生年龄，以便让所有学生都知道并理解他们在校时应有的行为，包括他们无论身在何处在进入并使用纽约市教育局的互联网系统时应有的行为。这一调整对于教导幼教年级的学生尤其重要，因为这与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对行为及其回应办法的理解能力有关。所有学生，无论年龄，都应参与讨论学校所期望的行为，并应积极参与制定针对自身行为的课堂“基本原则”。

同样必要的是，所有学校教师及职员都必须申明清楚和一致的行为期望，这些期望是营造一个安全、有序和相互尊重的学校社区的基础。学校教师和职员在处理学生行为时必须坚决、公正和一致，所采取的方式要让学生能够从自己的错误中学习并为其不端行为承担责任。

家长作为合作伙伴

*注：在本文件中，“家长”一词是指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或任何与学生存在抚养或监护关系的人。这包括：上学的儿童的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养父母以及“有抚养关系的个人”。“有抚养关系的个人”一词指的是因为一名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无论是死亡、入狱、精神病、居住在外州还是遗弃该儿童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顾该儿童时，承担起照顾该儿童的责任的人士。

学生、家长和学校教职员都有责任使学校变得安全，并必须相互合作，以实现这个目标。学校教职员应让家长了解其子女的行为，并在处理令人关注的问题时把家长当作合作伙伴。同家长沟通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给家长打电话、亲自与家长开会、以及与家长进行书面沟通。为了确保家长具备能力并且受到鼓励 and 支援，从而能够积极参与其中，促进学校环境安全和更有支援性，他们应该要熟悉《纪律准则》（**Discipline Code**）。我们建议学校提供以下支援：

- 学校工作人员有责任与学生、家长和教职员分享本文件中的资讯。学校最好能为家长举办讲座，讲解如何理解准则以及如何最有效地与学校合作来促进子女在社交情感方面的成长。
- 教育工作者有责任将学生的行为通知他们的家长，并且有责任培养学生在学校和社会中获得成功所需的各种技能。我们鼓励家长与其子女的教师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一起讨论那些可能影响学生行为的问题以及可能会有效指导学生的策略。

学校和家庭之间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沟通是重要的。学校在必要时必须安排口译和翻译服务，以便与家长沟通。有校长或其委派人员、学校辅导员、学生的家长、学生的一位或多位老师参加的辅导会议是一种鼓励家长提供反馈的有效方式，并且在合适的时候应该让学生一起参加。

希望讨论应对学生行为的支援和干预措施的家长，应向其子女的学校（包括家长专员）咨询，或者，如果有必要，应联络您学区办公室的家庭支援协调员（**Family Support Coordinator**）。请藉助下面的网页了解您应该联络您学校或学区的哪些人员，并且了解相关人员的联络方式。<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support/get-help>。

如果学生有违反“纪律准则”的不适当行为，校长或校长委派的人必须将此行为报告给学生家长。若学校认为某学生有犯罪行为，则必须报警并通知家长。有关详细资讯，请参见“[总监条例 A-412](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出勤

在校出勤对学生的学业进步和成功十分重要。学校工作人员必须确保为那些常规性缺勤的学生提供恰当的联络、干预措施及支援。学校的考勤或学生人事委员会应该审核学生缺勤、长期缺勤和/或逃学的案例，并应与考勤教师、训导主任、辅导员、教师、社工人员及其他学校人员合作，顺利找出解决方法。

学校教职员必须与该生及其家长见面，以便确定所需的支援和适当的行动，该行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性干预、家庭会议、介绍其接受心理辅导、更改学业课程、签署合约、以及/或者介绍其参加课程辅导或课后计划。社区机构提供一系列[预防服务模式（Preventive Service Models）](https://www1.nyc.gov/site/acs/child-welfare/preventive-services.page)（<https://www1.nyc.gov/site/acs/child-welfare/preventive-services.page>），这些社区机构与[纽约市儿童服务管理局（NYC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https://www1.nyc.gov/site/acs/about/about.page)（<https://www1.nyc.gov/site/acs/about/about.page>）签有合约。熟悉这些选择可以帮助家长和学校理解预防服务如何在解决造成缺勤的原因方面发挥作用。

学校也有责任制定并公布一套出勤政策，这套政策阐明了制定出勤标准的益处，并定义哪些缺勤（包括迟到）被视为有正当理由，需要什么证明文件，以及什么样的应对办法是恰当的。更多资讯，请参看[总监条例 A-210](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提倡正面的学生行为

学校文化和风气对学生的学业进步及其与同学和成人的关系具有深远的影响。每所学校都要提倡正面的学校文化，为学生提供有支援的环境，让学生在环境中于社交和学业方面都得以成长。

学校应在培养学生的利他行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社交情感方面的学习必须是学校向所有学生提供的一项全面预防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有效的社交情感学习帮助学生培养基本的生活能力，包括：

- 认识和管理情感
- 培养对他人的爱心和关怀
- 建立正面的关系
- 作出负责的决定
- 建设性地和合道德地处理棘手情况



当学生掌握这些能力时，他们与同学形成更积极的关系，具有更富有成效的人际交往行为，而且较不可能出现不端行为。

建立一套全校范围的“多层级支援系统”（MTSS）对于确保让合适的支援能够到位以及学校实施渐进的惩处办法是至关重要的。MTSS 是一套综合系统，对全体学生进行筛查，并视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干预办法。这些支援的目的是培育学生需要的坚韧力和善于应对人际关系的能力，使学生在课堂和其他地方都能够成功。

学校教职员还有责任处理学生的扰乱学习的不当行为。行政人员、教师、辅导员和其他学校员工应将所有学生纳入旨在应对学生行为问题的干预和预防策略中，并与学生及其家长讨论这些策略。关于如何给与行为有关的危机降温及采用什么干预办法，更多的讯息请参考[总监条例 A-411](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任何时候，只要学校管理人员怀疑某个学生的困难是由残障引起且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话，该学生应立刻被转介到[特殊教育委员会（Committees on Special Education）](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committees-on-special-education)（CSE;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committees-on-special-education>）。关于残障学生应获得什么保护的更多资讯，请参考第 21-22 页。

学生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部分，以便建立促进学生社交情感成长和学业成绩的正面学校文化。为学生提供参与一系列鼓励社交活动的多种机会，同时与关怀和支援的成年人团结在一起，可以有助于防止学生负面的行为。举例如下：

- 通过有意义的机会，分享想法和疑虑，并参加全校行动计划（如：学生会、定期举办的学生论坛、全校社区服务项目等）；
- 学生领导才能的培养；
- 辅助课程的课后活动（如：学生俱乐部，包括与体育相关的俱乐部和体育队；服务组织等）；
- 定期表扬学生在范围广泛的各个学业和课程辅助领域所取得的成绩。

此类机会，加上一个预防与干预支援服务综合计划，为学生提供其茁壮成长所需的经验、策略、技巧和支援。

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

注：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公布在网上，网址是：

<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

导言

纽约市公立学校寻求在学生、家长和教职员当中培养一种相互尊重的意识。本市学校的另外一个目标是让学生在校内外参加各种致力于公民责任和社区服务的活动和计划。在学校社区全体成员的合作之下，学生可以在获得丰富的学习体验的同时取得优秀的学业成绩。当学生努力成为多元化社会中有贡献的公民时，本文件将起指导作用。

I. 获得免费公立学校教育的权利

获得免费公立学校教育的权利是保证向所有学童提供的基本“学生权利”。学生有权利：

1. 根据法律，从幼稚园开始在公立学校接受免费教育，直至年满 21 岁或者获得高中毕业证书（以先发生者为准）；根据法律，被确认为多语言学习生的学生有权接受双语教育或者选择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课程；根据法律，被确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残障学生有权从 3 岁起接受适当形式的免费教育，直至年满 21 岁；
2. 处于一个安全并得到支持的学习环境中，不受歧视、骚扰、欺凌和偏见，如果他们觉得自己遭受到这些行为，他们可以提出投诉（请参见“总监条例” A-830、A-831、A-832、A-420 和 A-421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3. 获得别人礼貌对待及尊重，无论下列实际的或被认为的因素如何，包括：年龄、种族、信仰、肤色、性别、性别认同（包括学生有权利根据自己的性别认同使用洗手间和储物室，并获得与其性别认同一致的姓名和代词的称呼）、性别表达、宗教、原国籍、公民/移民身份、体重、性取向、身体和/或情感状态、残障、婚姻状态及政治信仰等；
4. 在学年开始后不久或学年当中入学后获得一份有关学校政策和程序的书面副本，包括 [《全市促进学生学习行为期许》](#)（包括《纪律准则》<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与[纽约市教育局（NYCDOE）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 (<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
5. 获知关于毕业证书的要求，包括课程和考试以及满足这些要求所需帮助的资讯；
6. 获得关于所要求的健康、认知和语言筛查方面的检查或测试的资讯；
7. 获知学校开设的科目和课程以及对选择选修科目提出意见的机会；
8. 获得专业水平的指导；
9. 获知每个学科的评分标准和/或学校提供哪些科目，并依建立的标准获得已完成的学校课业的评分；
10. 获知学业进展情况，并以非正式的方式和透过正式的进展报告，定期获得评估；
11. 及时获知可能留级或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消息；
12. 获知就留级或成绩不及格问题提出申诉的权利；
13. 获得工作人员对于学校系统所保存的学生纪录所给予的保密处理；
14. 要求或由家长要求不要将其联络资料透露给高等教育机构和 / 或军方征兵人员；（为了维护学生和家长决定如何将学生资料透露给军方的权利，除非家长和学生均提供了书面许可，否则举行“军人职业倾向测验”（Armed Services Vocational Aptitude Battery，简称 ASVAB）的学校将不会把学生的分数透露给军方征兵人员。）
15. 在有关个人、社交、学业、事业和职业发展等方面获得指导、辅导和建议。

II. 言论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所有学生都有权根据纽约市教育局制订的政策和程序发表自己的观点，支持主张，组织和聚集起来讨论问题，并为表达对问题的支持而进行和平与负责的示威。学生有权利：

1. 组织、推动和参加代议形式的学生会；
2. 依《公平机会法案》的要求，组织、推动和参加学生组织、社会和教育社团或小组，以及政治、宗教和哲学团体；
3. 在对学校教育工作具有重要影响的校务委员会里拥有代表，并在适合的情况下拥有投票权；
4. 本着负责任的新闻从业方法及符合基于正当教育关注而形成的合理规定，出版反映学校生活和表达学生关注的问题及观点的校报和学校通讯；
5. 在校内派发（包括以电子形式传播）报纸、印刷品或政治传单，但在时间、地点和派发方式上必须遵守校方制订的合理指引，并不得派发诽谤的、淫猥的、具商业性质的、明显地扰乱学校秩序和引起严重混乱或侵犯他人权利的资料；
6. 佩带带有政治色彩或其他类型的钮扣、徽章或臂章，除非这些物件具诽谤性、内容淫猥、明显地扰乱学校秩序和引起严重混乱，或侵犯他人权利；
7. 依学校制订的合理指引，在校内公告牌上或在学校网站上张贴通告，除非这些通告是诽谤的、淫猥的、具商业性质或明显地扰乱学校秩序和引起严重混乱，或侵犯他人权利；
8. 在纽约市教育局对校服的规定范围内，并遵循宗教含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衣着，除非此类衣着具有危险性或妨碍学习和教学活动；
9. 享有个人安全和财物安全，并携带适合于校内使用的私人物品进入学校建筑物内；
10. 不受不合理或不加区分的搜查，包括搜身；
11. 不受体罚和言语虐待（根据**总监条例 A-420 和 A-421**：<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12. 拒绝参加效忠宣誓或拒绝在效忠宣誓时起立。

III. 正当程序的权利

每个学生均有权根据本文件所规定的权利享受公平对待。学生有权利：

1. 获得“**纪律准则**”（<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及学校的规章和条例；
2. 知悉哪些行为是正当的，哪些行为可能导致处分措施；
3. 在可能影响其在校教育和福祉的行为方面接受专业人员的指导；
4. 知悉具体违纪行为可能带来的处理和后果；
5. 享有与因受指控的违反校纪行为而可能遭受停学或被教师逐出教室的处分措施相关的正当程序；残障学生或“被认为有残障”的学生有权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得到某些保护；
6. 在因受指控的违反校纪行为而可能遭受被停学或被教师逐出教室的处分措施情况下享有正当法律程序；残障学生或“被认为有残障”的学生有权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得到某些保护。
7. 知悉对学校官员的行动和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以及本文件规定的其相关的权利与责任；
8. 在协商会议和听证会上由其家长和/或代表陪同；
9. 在可能有警察介入的情况下要求有学校人员在场。

IV. 满 18 岁学生的其他权利

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简称 FERPA) 赋予满 18 岁的学生某些与学生的教育档案相关的权利。

根据**总监条例 A-820**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阐明的程序, 满 18 岁的学生有权在纽约市教育局 (NYCDOE) 收到该生提出的申请之后的 45 天之内, 要求、检查并且审查自己的教育档案。

根据**总监条例 A-820**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阐明的程序, 满 18 岁的学生如果认为他们自己的教育档案不准确、有误导嫌疑、或者违反了 FERPA 的隐私规定, 有权利要求更改自己的教育档案。

满 18 岁的学生有权在他们自己的教育档案中能够辨识个人身分的资料被公开之前提供书面许可, 但这不包括 FERPA 允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透露资料的某些情况, 这些情况包括:

- 向需要审查教育档案的学校官员透露资料, 以便该位官员完成其职业责任。学校官员包括: 纽约市教育局雇员 (例如: 行政人员、学监、老师、其他教员、或支援教职员工) 以及为纽约市教育局提供服务或发挥职能的人员 (例如: 各种机构、合同商, 和咨询人员), 另外也包括纽约市教育局雇用担任服务或发挥功能的人员 (否则教育局就得雇佣自己员工进行这样的工作), 还有那些在教育档案中可辨识个人身分的资料的使用和保管方面直接受纽约市教育局控制的人。
- 如果透露资料是出于学生注册或转学的目的, 在被要求时, 向学生正在注册或计划注册或者学生已经完成注册的另外一个学区的学校的官员透露资料。
- 其他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允许透露可辨识个人身份资料的例外情形包括某些具体类型的透露:
 1. 因审计、评估、或某些其他活动而透露给经授权的政府实体和官员;
 2. 与学生申请的财务援助或学生拿到的财务援助有关的透露;
 3. 透露给为纽约市教育局或代表纽约市教育局做调研的组织;
 4. 透露给认证组织, 使其能够执行认证职能;
 5. 如果满 18 岁的学生按照国税局 (IRS) 税务原因是一名受抚养人, 则透露给该学生的家长;
 6. 为了遵守司法令或合法出具的传票而透露;
 7. 透露给与健康或安全紧急情况相关的适当的官员; 以及
 8. 纽约市教育局指定为“通讯资讯”的资讯。这些类型的资讯透露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有某些额外的要求和限制。请参见 FERPA 和**总监条例 A-820**(<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了解更多详情。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透露可辨识个人身分的资料时, 年满 18 岁的学生有权检查和审核 FERPA 要求学校保留的资讯透漏记录。但是, 学校不必记录向学校官员的资讯透露、与某些法庭指令或合法出具的传票相关的资讯透露、通讯录资料的资讯透露、以及向家长或年满 18 岁的学生的资讯透露。

满 18 岁的学生有权利向美国教育部提交申诉, 如果他们认为纽约市教育局没有履行 FERPA 的规定。管理 FERPA 的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
电话: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V. 学生的责任

每位学生负责任的行为将支援本文件中阐明的一系列权利。根据“[纪律准则](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

(<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若违反其中某些责任，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全面接受责任和行使权利，将使学生有更大机会使自已和社会得益。学生有责任：

1. 正常上学和准时到校，并尽最大努力在其所受教育的各个方面取得好成绩；
2. 课前准备好必要的学习用品，爱惜教科书和其他学校设备；
3. 遵守学校关于进入和离开教室和学校大楼的规定；
4. 协助学校维持一个没有武器、非法药品、控制药物和酒精的环境；
5. 行为举止有助于建立安全的学习环境，不侵犯其他学生的学习权利；
6. 向学校官员通报有关可能危害学校社区同仁健康和安全的资讯；
7. 尊重他人尊严，平等待人，不做任何妨碍或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
8. 尊重学校和他人的财产，不论此种财产是私有还是公有；
9. 待人以礼，对人尊重，不论别人这些实际或被认为的因素（包括年龄、种族、信仰、肤色、性别、性向认同、性别表达、宗教、原国籍、体重、公民身分/移民身分、性取向、身体和/或情感状态、残障状况、婚姻状况和政治信仰）为何，并不要以这些因素来作出诋毁言词；
10. 用有礼、诚实和合作的态度来对待同学和学校教职员；
11. 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搭建学校同仁之间相互理解的桥梁；
12. 以非对抗的方式解决冲突；
13. 参与学生会的选举活动并投票；
14. 促使学生会成为鼓励学生热情参与的论坛，从而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
15. 与学校教职员配合协作，开展多样化的课外活动，以反映学生在体育、社交和文化方面的兴趣和需求；
16. 遵守负责任的新闻业的道德准则；
17. 与学校其他同仁交往时不要有淫猥和诽谤他人的口头、书面或其他表达方式，包括以电子形式进行的表达；
18. 以一种促进合作和不干扰教育程序的方式用口语、写作和其他表达方式（包括电子表达方式）来表达自己；
19. 以和平方式集会，并尊重其他不愿参加集会的学生的决定；
20. 只将那些安全的和不扰乱学习环境的个人物品带入学校；
21. 遵守学校对体育馆、体育课、实验室和工作室的衣着及活动的规定；
22. 熟悉学校的“[纪律准则](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并遵守学校的规章和条例；
23. 在鼓励同学们遵守学校制订的政策和制度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4. 及时向父母通报与学校有关的事情，包括在学校的进展、社交和教学活动，并确保父母收到由校方人员交给学生以带给家长的通讯。

渐进性支援阶梯和处分措施

下面的支援阶梯和处分措施阐明了对不适当行为的渐进的应对方法。学生的不端行为必须针对不同的案例个别处理。在所有情况下，适当干预措施和处分措施的实施必须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不端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在某些情况下，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在某些情况下，对于学生的不端行为，可能需要或最适合的应对办法是采取有针对性的或重大的处分措施，并同时提供支援和干预办法。

1. 针对不端行为而同时采用的支援和处分措施

当一位学生出现不端行为时，学校将在采取处分措施的同时提供支援服务，以处理该生的不当行为和/或根本需求（如果情况适用）。其目的是促进学生社交情感的成长和对社会有益的行为，并防止在以后出现不端行为。

2. 针对所有学生的一般性预防措施

学校采取一种全校式手段来促进正面的学生行为。社交情感教育被融入到课程当中。学校教职员定期开会，以确保学校设有一个综合性的学生支援计划，该计划包括辅导服务、指导、社交情感学习机会、学生参与机会以及预防和干预行为支援，以鼓励和促进对社会有益的学生行为，培养毅力，并建立学生与学校社区之间的积极联系。学校设立了一个系统，旨在提早识别那些需要预防、干预、和/或支援的学生。

3. 初步应对措施

当学生遇到困难或出现不适当的行为时，教师会与其家长联络，而且会根据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学生的年龄和成熟水平，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步骤：与学生面谈；将学生转介给学校辅导员、学生人事小组（PPT）和/或训导主任办公室。

4. 支援和干预措施的选择（参考第 13 – 15 页）

按字母顺序排列：

- a. 合作解决问题
- b.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c. 纠纷解决
- d.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e.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f. 辅导会议
- g. 健康教育
- h.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i.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j.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k. 指导训练
- l. 家长联系
- m.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
- n. 转介到相应的药物滥用问题辅导服务机构
- o.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p. 转介到应对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包括那些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
- q. 转介到针对青少年恋爱关系虐待行为或性暴力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r. 转介给心理健康支援服务机构
- s.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t. 转介给滥用药物预防和干预专家（SAPIS）计划
- u.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v.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w. 社交情感学习

对于处于学监勒令停学期间的学生，学生支援在一个替代的教学地点提供。在该地点和学生本身就读的学校之间建立联系，以确保学生在返回学校之后在学习上取得进步并成功过渡。

5. 处分措施的选择

- **校内处分措施的范围**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其他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被教师勒令离开教室或被校长勒令停学（参考第 21 - 23 页）**
 - f. 被教师勒令离开教室
 - g. 校长勒令停学（最多 5 个教学日）
- **被学监勒令停学（参考第 24-25 页）**
 - h. 立即复学
 - i. 停学6-10个教学日
 - j. 停学11-15个教学日
 - k. 停学16-20个教学日*（仅限四级和五级违纪情况）

*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发生涉及重大危险的行为和/或暴力行为的五级违纪情况，证明有充分理由施行更长时间的停学措施时，学监勒令停学的天数才能够超过 20 个教学日。凡是超过 20 个教学日的停学，必须经“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的高级执行主任或者其他的总监指定负责人或社区学监的批准。更多相关资讯请参考第 24 - 25 页。

支援和干预

支援和干预措施是针对不端行为的综合性应对方式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学校必须在处分程序中的所有阶段（包括停学期间）提供支援服务并记录这些服务。若持之以恒和适当地使用，干预措施有助于改善学生行为和减少此类行为的再度发生，以及对建立一个更积极的学校环境发挥作用。支援可以包括最符合学生需求的任何干预措施。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如果适用，所有的事件、干预措施及支援必须在“网上事件报告系统”（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简称 OORS）中，针对所有参与各方予以记录，无论是否施行了处分措施。关于事件报告的更多资讯，请参考 [总监条例 A-412](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所有的处分措施必须报告给“停学及听证会办公室网上应用程序”（Suspensions and Office of Hearings Online，简称 SOHO）系统。关于停学政策的更多资讯，请参考 [总监条例 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支援和干预措施词汇表

按英文词汇的字母顺序排列：

- 合作解决问题
当学生出现具有挑战性的行为时，受过训练的学校员工可以使用合作解决问题程序来确定导致该行为的具体问题，阐述成人对此行为的关注，让该生参与一个合作程序来处理造成该行为的根本原因，并决定一个符合实际且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社区服务培养学生掌握各种技能并参与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帮助他们的社区。学生学会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并让他们为社区做出正面的补偿，从而弥补他们之前的不端行为。
- 纠纷解决
纠纷解决促进涉及纠纷的双方或多方可以达成解决方法。使用合作谈判程序，使学生能够聆听与其意见不同的人并直接和对方讨论一个问题或冲突，以便达成一个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法。
- 制定个人行为契约
学生与老师见面并制订一份书面合约，其中包括目标和学生将要完成以达到目标的具体的表现任务。该份合约由学生及老师签署，如适合的话，家长也在上面签名。
- 辅导会议
校长和教师可以要求与学生召开辅导会议，适当情况下还会与家长召开辅导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要审评学生的行为，找出问题的解决办法，处理那些可能导致该行为或对该行为起作用的学业、个人和人际关系问题。
-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是所有年级的学生都需要修读的学业科目。在课上，学生学习保持健康所需要知道的概念和技能，包括社交和情感控制技能、如何预防欺凌、沟通和人际关系技能、如何避免像酗酒抽烟及滥用其他药物等危害健康的做法。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个人心理辅导让学生能够私下里与辅导员分享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其出勤、行为和/或学业成功。小组心理辅导可以应对诸如压力管理、制怒、冲突解决和/或沟通能力之类的需求。学生讨论和制定目标并学习解决问题的方法，使他们能够克服各种个人挑战。辅导员应与家长定期开会，讨论学生的学业和个人进步情况。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是一份书面计划，旨在为那些受到欺凌、骚扰、恐吓、歧视或被其他侵犯行为伤害的学生以及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提供支援。计划的部分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干预和支援以及为指定的学校教职员提供的各项规定，旨在在具体时间与学生和/或其家长商讨，确定学生的行为是否有所改善。对于那些需要采用更加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或需要经常性的予以监督的学生个案，这种方法较为有用。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只要学校有这个服务，学校的辅导工作人员和/或学校心理健康计划可以提供类别繁多的综合与保密的心理健康服务与干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个人、小组和家庭辅导和/或治疗、教师咨询以及供家长和教职员使用的教育策略等。
- **指导训练**
 给学生分配一位导师/教练，或是安排一个指导培训计划，以便让辅导员、教师、同学和/或行政人员帮助学生个人、学习及人际关系方面有所成长。
- **家长联系**
 学校教职员应让家长了解其子女的行为，并在处理令人关注的问题时请求家长予以合作。同家长沟通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给家长打电话和/或与其进行书面沟通。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正面行为干预和支援提供一个多层级的运作框架，并按照教导任何核心科目一样的方式指导行为期许，从而促进基于学校的干预系统，改善学生行为结果。
- **转介到相应的药物滥用问题辅导服务机构**
 如果学生显示有药物滥用的问题，包括使用、拥有或派发非法药物、药物器材和/或含酒精饮料，应该将学生转介给学校心理辅导服务机构或校外机构或社区组织。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学生可能会被转介给社区组织，以接受不同的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课后计划、个人或小组心理辅导、领导才能培训、纠纷解决和学业辅导。
- **转介到应对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包括那些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
 当一名学生或一群学生欺负另一名学生或另一群学生时，包括对其进行网上欺凌、威胁或基于偏见的骚扰时，该行为所针对的人和进行此行为的学生均应分别被转介给学校员工或社区组织提供的相应心理辅导、支援和教育服务。

- 转介到针对青年恋爱关系中的虐待行为或性暴力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如果一个人一贯威胁或确实在身体上、性上和/或情感上进行虐待，以便控制其约会对象，那么学校应把受害者和从事该行为的学生分别转介到不同的适当学校或社区组织，以便让他们获得心理辅导、支援和教育服务。
- 转介给心理健康支援服务机构
学生可能会被介绍到一个辅导、心理辅导或指导训练机构接受服务。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学生人事小组是利用多学科方法以预防、干预策略及支援鼓励学生取得成功的学校小组。每一位被转介的学生都被指定个案经理，而且将制定一项个人化的计划，以帮助学生克服其学习上和/或其他方面的挑战。
- 转介给滥用药物预防和干预专家（SAPIS）计划
如果学生有诸如酗酒和嗑药、涉入帮派、被学校停学、扰乱行为及其他与纪律准则有关的违纪行为，可以介绍学生接受滥用药物预防和干预专家（SAPIS）计划。SAPIS 计划提供家长讲座，讨论酗酒和嗑药问题以及欺凌和暴力行为的预防。发生危机事件时，SAPIS 计划向需要支援的学校提供危机应对服务。该计划也向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提供干预服务，干预并降低与嗑药相关而导致的健康、社交及教育方面的负面后果。
- 修复式做法
使用修复式做法来培养积极的人际和群体之间的关系并处理不当行为，是以渐进方法进行处罚的基石。修复式做法包括合作谈判、圈式过程、同辈调解、纠纷解决和正式的修复式会议。无论是调解还是纠纷解决，在任何情形下，都不适合作为欺凌或恐吓问题的干预办法，这是由于欺凌和干预问题涉及到权力不平衡。请参看第 16-17 页，查看更多资讯。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教师和/或校长可以定期向家长发送学生的行为进展报告，直至他们觉得该名学生的行为可以控制其行为，并能在课堂上取得成功。
- 社交情感学习
让学生装备有关技能，使他们能够管理情感、制定积极的目标、显示出对他人的同情并建立积极的关系。社交情感学习帮助学生作出负责任和建设性的决定。

修复式做法

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具有不同的能力、兴趣、观点以及家庭和文化背景。当社区成员相互重视和相互尊重时，这些不同之处可以成为巨大能量和力量的来源。使用修复式做法来培养积极的人际和群体之间的关系并处理不当行为，是以渐进方法进行处罚的基石。

进行处罚时所采取的修复式方法改变了出现行为问题时所要问的基本问题。在采用修复式方法时，不问是谁的错以及将如何惩罚那些出现不端行为的人，而是要问以下四个关键问题：

- 发生了什么事情？
- 谁受到该行为的伤害或影响？
- 需要做些什么来纠正问题？
- 人们在将来如何能改变其行为？

修复式做法词汇表

- 圈式过程：在学校的教学课程内经常性地使用修复式圈子是一种有效的预防和干预策略。圈式过程使一个小组能够建立关系以及理解和信任、营造一种社区感、学习如何一起作决定、制定互利协议、解决困难问题以及随着其他问题的出现而对其予以处理。

学生是学校社区内利益相关人员中最大的群体，而且是营造和保持一个安全和支援性的学校环境的最大资源。在学生当中以及学生、家长、和教职员之间建立社区感是创造一个支援性和包容性的学校文化所必不可少的部分。当学生感觉自己被接纳、重视、尊重和包容之后，他们会与学校建立积极的联系并培养毅力。

社区建设圈子着重于：

- 安全与信任。社区成员需要一种安全和信任感来在相互之间建立联系。
- 信誉。成员之间以公平和诚实的态度互动，并认可个人为自己的行动所承担的责任。
- 开诚布公。社区成员自由地分享其想法和感受。
- 尊重。若要作为一个社区而团结在一起，其成员必须感到自己作为个人而受到重视和尊重，而且他们相互之间必须以尊重的态度予以回应。
- 赋权。赋权意识是作为一名社区成员的一个重要因素和希望获得的结果。社区支援使得其成员能够重新看待自己并对自身能力具备新的信心。

当恢复性圈子被用于一种旨在处理学生不当行为的干预措施时，它使社区成员能够为他人的安康承担责任；在冲突升级前便防止或应对它；处理导致青少年参与不适当的行为的潜在因素并培养学生的韧劲；提高参与者（特别是那些曾伤害他人的人员）给社会带来益处的能力；并让犯错的人有机会对那些他们伤害的人负责，并让他们能够从最大程度上修补这个伤害。一个圈子也可被用于应对影响学校社区的一个具体问题。

- 合作谈判：使用合作谈判程序使某个个人能够与一位与其意见不同的人直接深入讨论一个问题或冲突，以便达成一个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法。合作谈判中的训练包括学习积极倾听和其他纠纷解决沟通技巧。

- **同辈调解：**一个公正的第三方调解人（在学校中已接受过担任同辈调解人培训的一名学生）促进纠纷各方的谈判过程，以便让他们可以达成一个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调解人认识到纠纷各方在谈判桌上所提出的截然不同的观点具有其正当性，并帮助纠纷各方达成一个符合双方需求的解决方法。纠纷各方必须选择利用调解解决纠纷，而且必须情愿地参与该程序。在某个人成为另一人的受害者的情况中（例如，骚扰和欺侮），则不采用调解方法，这是由于双方的权力不平衡。
- **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一个接受过具体培训的人主持一个会议，把承认造成伤害的人和受到伤害的人召集在一起。无论是何种情况，当在学校环境中考虑到这一选择时，受到伤害的人的心理和身体健康、安全和福利是最重要的。双方可以把支持他们的、且也受到事件影响的人带到圈子中来。该会议的目的是让造成伤害的人和受到伤害的人相互了解对方的看法，并达成一个将从最大程度上修补这一伤害的协议。一个正式的修复式会议可以作为一项干预措施与一项处分措施连同使用（如：一名学生参加一个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与此同时被教师逐出课堂或被校长或学监勒令停学），或者可被用作一项纪律干预措施，来处理不需要教师将学生逐出课堂或勒令其停学的不良行为。如果参与的学生之间存在着被认为的权力不平衡，那么则不应该召开该会议。
- **返校欢迎圈：**“返校欢迎圈”这一程序，旨在正式欢迎返回的学生回到学校社区，并为学生建立一个支援系统（例如：建立重要的关系并提供重要资源）。返校的学生和“欢迎圈”的其他参加者（例如：学校教职员和家长）致力于帮助学生平稳地返校，并且解决导致造成停学事件的个人或社区的情形。“欢迎圈”为学生提供一个空间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主动聆听其他人的观点，并且建立社区感。这个做法帮助建立一个稳健的学校文化，使社区里的学生、教职员和其他人可以相互依靠并在有需要时再返回到圈里。
“返校欢迎圈”可以作为一种干预办法，与其他的处分措施（例如：学生在被教师逐出教室或被校长或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参加“返校欢迎圈”）一起使用。

处理欺凌和偏见行为

预防与干预

每所学校应该促进营造一个育人的学校文化，鼓励建立正面的人际关系和群体之间的关系，并且在学生之间和学生 and 教职员之间的多元化。学校应该为所有学生提供一个支援和安全的环境，以便他们能够在学习和社交方面茁壮成长。当学生出现针对其他学生的歧视或骚扰、欺凌或恐吓行为时，学生学习和达到高学业标准的能力以及学校社区教育其学生的能力均会遭到削弱。

学校应该通过下列各项防止欺凌行为：

- 实施全校范围和班级范围的社交和情感学习策略以及正面的处罚方法；
- 每个年级把适合年龄的预防欺凌教学融入到课程里去；
- 营造全校范围和课堂的支援种族、文化和其他模式的多样化的氛围（例如：清楚沟通对行为的期许、融入减少偏见的教课计划、树立无偏见行为的榜样、培养同情心和合作式的学习）；以及
- 鼓励家长参与防止欺凌行为的各种行动计划。

每所学校都应该介入制止欺凌行为，利用那些体现出修复式做法的处罚方法，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立刻把受到伤害的学生介绍给学校里和社区里适当的支援服务机构；
- 把导致伤害的人介绍给（心理）辅导机构，解决导致其行为的根本原因和/或转介给行政人员接受合适的处罚；
- 通知家长所有涉及事件的相关方；
- 解决问题的程序，例如修复式裁决圈，是由经验丰富的领导者带领；以及
- 持续采取行动预防反复发生相同事件，例如，对于曾经发生事件的活动，加强成年人的监督，以及密切关注被受害者的安全。
- 制定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重新召开个别教育计划（IEP）会议
- 参与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欺凌和骚扰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因学生的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肤色、原国籍、族裔、公民/移民身份、宗教、信仰、残障、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体重而对其采取的行为。这些行为对所有学生构成严重威胁，学校有责任去除由此类骚扰造成的怀有敌意的环境、处理其影响并采取步骤来确保骚扰不再发生。所有关于骚扰、恐吓、歧视、和/或欺凌行为的报告都将被调查，并且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更多相关资讯，请参看 [总监条例 A-832](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学校社区中的每一个人——教师、支援人员、保安人员、食堂员工、楼管人员、校车司机、学校辅导员、学生支援职员、学生、及家长——需要了解什么是欺凌以及纽约市教育局旨在禁止此类行为的规定。阐明全校关于禁止欺凌和歧视的规定以及反对相关的袖手旁观行为对于帮助学生在防止欺凌行为的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是极为重要的。

帮助学生培养核心能力的有效社交情感教学是防止学生之间的欺凌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所必不可少的部分。这些基本生活能力是：辨识并管理自身情感，培养对他人的爱心和关心，建立正面的关系，作出负责任的决定，并有建设性地和合乎道德地处理棘手的情况。

能够辨识和管理自身情感的学生更能够在与同龄人互动时表现得主动，而不是好斗或被动。培养对他人的爱心与关心并建立正面关系的学生较不可能出现欺凌或歧视行为。另外，在同学受到某种骚扰或欺凌时，已经学会如何作出负责决定并合乎道德地和建设性地处理棘手情况的学生较不可能成为袖手旁观者，并更有可能在行动上成为这名同学的伙伴。为帮助学生学会如何成为合作伙伴，纽约市教育局向教师和辅导员提供培训，让其学会利用课程单元“养成对所有人的尊重：赋权学生，使他们从袖手旁观者成为合作伙伴”，并向他们提供其他关于“尊重所有人”（RFA）计划的职业发展培训机会。更多资讯请访问[纽约市教育局尊重所有人（RFA）网上图书馆](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

为协助学校社区处理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纽约市教育局尊重所有人（RFA）网上图书馆](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 为家长、学生、学校教职员和学校领导者提供多种资源。这些资源包括为家长和学生提供的指导文件和提示单，其中包含关于理解欺凌和纠纷之区别的重要文件“尊重所有人（RFA）计划”手册，以及供学校教职员使用的课程、书单和其他教学材料。学校最好能用这些资源把关于防止欺凌行为（包括网上欺凌）和尊重多元化的课程和其他活动融入到教学课程当中。

“尊重所有人”图书馆也向学校提供资讯，通告关于让学生参与提倡尊重的活动的机会和策略，如“防止欺凌月”（Bully Prevention Month）、“杜绝辱骂周”（No Name Calling Week）或连同诸如“在本校不能这样做”（Not in Our School）或“不得仇恨”（No Place for Hate）等计划而举行的活动。无论学校是否使用书单来确定相应课程内容还是利用全校性“每月图书”活动，或者学校无论是否有经过训练的教育工作者举行同事之间的讲座来防止欺凌行为或提倡对多元化的尊重，每一所学校都有必要有意义地和主动地参与营造一种所有学生均感到安全和受到尊重的学校风气。

家长和学生可以把与欺凌有关的问题通过下列其中一种方法予以报告：

1. 通知学校负责“尊重所有人计划”（RFA）的联络人、子女学校行政管理层的一位成员或任何其他学校雇员；或
2. [提交一份网上表格](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 (<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 或发电邮给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OSYD），电子邮箱是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或
3. 如果问题涉及基于性别的骚扰，请也发电邮给教育局的第九条款协调人，电子邮箱是 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或
4.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00-下午 5:00，打电话给 718-935-2288。

如果需要跟进，家长应该向学校行政管理层索要事件代码。这个代码的名称也叫做：“网上事件报告系统”号码（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 number，简称 OORS 号码）

所有关于骚扰、恐吓、歧视、和/或欺凌行为的报告都将被调查，并且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更多相关资讯，请参看[总监条例 A-832](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什么是欺凌？

欺凌是旨在造成某种伤害的行为。欺凌他人的人为伤害其行为所针对的目标而故意说出某些话或做出某事。

欺凌行为总是涉及到欺凌他人的人和欺凌行为的目标在权力（身体上或社会关系上）或力量上的失衡。欺凌人的人可能比被欺凌的人在身体上块头更大或更强壮，或者可能年龄大一些或有更高的社会地位或社交权力。

欺凌是由某个人（或群体）针对另外某个人（或群体）的一种侵犯行为。这种侵犯行为不是对方想要的，而且是负面的。这是在未受挑衅的情况下故意做出的行为。受到欺凌的人被故意说出的话或做出的事所伤害。更具体而言，根据[纽约教育法的第 11 部分](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EDN/11)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EDN/11>)：

“骚扰”和“欺凌”指的是通过行为或威胁、恐吓、或虐待（包括网络虐待）营造一个有敌意的环境，而这个环境：（a）起到或应会起到不合理地并严重地干扰学生教育表现、机会或福利或者其心理、情感或身体健康的作用；或（b）合理地或应会合理地造成学生害怕其人身安全受到伤害；或（c）合理地或应会合理地造成学生受到身体或情感上的伤害；或（d）在学校场地以外发生并造成或可预见会造成严重干扰学校环境的危害，即可预见该行为、威胁、恐吓、虐待可能会蔓延到学校场地的范围内。骚扰和欺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一个人的实际的或被认为的种族、肤色、体重、原国籍、族裔群体、宗教、宗教习俗、残障、性取向、性别而产生的行为。出于本定义的目的，“威胁、恐吓或虐待”一词包括口头和非口头的行动。

骚扰和/或欺凌可以有多种形式，可以是肢体、非口头、口头或书面的。它可以是一个单一的事件或一系列相关的事件。书面的歧视、骚扰、恐吓和/或欺凌包括：电子方式传送的通讯和网上欺凌（如借助资讯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手机、电邮、个人电子助理、掌上型无线设备、社交媒体、博客、聊天室和游戏系统）。

欺凌不是纠纷

纠纷（冲突）是两个或更多的人之间的争斗，且这些人认为他们的目标或要求不一致。当我们相互交往时，自然会有纠纷。我们对于我们想要的东西、所想的事情或想做的事情不会总是与别人的意见一致，而这是正常生活中的一部分。

学生之间的大多数纠纷出现在他们以两种不同的观点看待同一个情况的时候。想一想我们在描述与别人发生纠纷的人的时候所采取的某些方式：“他们的意见完全相左”；“他们两人争论不休”；“这是‘他说/她说/他们说’”。在这些情况下，两人都是在各自同等地“发表自己的看法”。

在发生纠纷时，人们可能会沮丧和生气。在大多数情况下，每个人所感受到的情感的多少相对来说是一样的，这是因为双方都想得到他们想要的。在双方互不相让的一刻，一个人或双方的情绪可以导致纠纷的发生。我们都知道，在有些纠纷中，人们会说一些相互伤害而事后感到后悔的话。

参与冲突的人希望事情得到解决。之所以会出现“争论不休”的情况，是每个人都试图为自己想要的东西找到理由。如果一方或双方具备解决冲突的能力使双方的需求均得到满足，那么这两人之间很有可能不会再度发生同样的冲突。

处分程序

校内处分措施

学校有一系列的处分措施可以用于让学生为不适当的行为负责，而且这些处分并不包括将学生逐出教室或学校，也不包括将其安排在另外一个教学地点上学。这些初级的纪律处分在“渐进性支援阶梯和纪律处分”这部分中有所说明。学校在做出处分决定时必须考虑到数个因素，包括不端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停学和教师将学生逐出教室

所有对学生停学和将其从教室驱逐的决定必须根据相关的总监条例、州教育法和联邦法律认真和有序地进行。（注：暑期班的学生处分程序与那些在正常学年所用的程序有别，且是另外颁布的。）学生档案中的所有条目必须根据 [总监条例 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学校应向刚刚结束停学的学生提供支援，以使其尽可能地能够达到学校社区中的人际和学业标准。

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OSYD）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可以对所有学校的学生处以五个教学日以上的停学，而社区学监可以对小学和初中的学生施行这一停学处分。为便于查阅，在本文件中通篇所使用的“学监勒令停学”一词既表示由安全与青年发展处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所下达的停学令，也表示由社区学监下达的停学令。

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发生涉及重大危险的行为和/或暴力行为的五级违规情况，证明有充分理由施行更长时间的停学措施时，学监勒令停学的天数才能够超过 20 个教学日（详细资讯请参考第 24-25 页）。凡是超过 20 个教学日的停学，必须经“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者其他的总监指定负责人或社区学监的批准。

为残障学生提供的更多保护

残障学生、拥有 504 款计划的学生或“被认为有残障”的学生有权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而享有具体的程序性保护措施（参考 [总监条例 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如果家长已经以书面形式表示担心自己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或者家长已经以书面形式请求对其子女进行评估，或者家长或学校员工就学生反复出现的行为表示担心或学生已被转介接受初步评估，那么该生则被认为有残障。

残障表现认定审核（MDR）

当一名残障学生或被认为有残障的学生在入学安排上可能会因纪律原因而发生变化时，那么则必须对其进行残障表现认定审核（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简称 MDR），以便确定其行为是否是由该生的残障引起的或与其残障有直接或重大关系以及/或者是否是未能实施“个别教育计划”（IEP）或“504 款计划”所导致的直接结果。如果学生的行为是其残障的一种表现，那么不能因为该行为处分学生，但有某些例外情形除外。如果经决定认为学生的行为不是由于残障导致的，那么学生可能因该行为而受到处分。

如果学生在下列期限内将不得在其正常课程上课，那么该生则因纪律处分而改变入学安排：

- (1) 因学监勒令停学而连续 10 个教学日以上不得在其正常课程上课；
- (2) 由于发生三次或更多次的处分措施（学监勒令停学、校长勒令停学和/或被教师逐出教室），在 40 个上学日期间，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不得在其正常课程上课；或
- (3) 由于发生一系列处分措施而使校长认定这属于被逐出学校的常见性的模式，而在一个学年里超过 10 个累积教学日不在其正常课程上课。

更多资讯请参考[纽约市教育局行为支援网页](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behavior-supports)（<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behavior-supports>）。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

如果一位拥有 IEP 的学生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而且其行为已被确定为其残障的一种表现，那么必须对该生进行“功能行为评估”（FBA）或者更新该评估，并制定或修改“行为干预计划”（BIP）。另外，即使学生的行为被确定并非是其残障的一种表现，FBA 评估仍有助于对学生的行为有更深入的了解。

功能行为评估（FBA）是用于确定一名残障学生为何参与妨碍学习的行为以及该生的行为如何与环境相关的一项评估。

FBA 必须以多重来源的数据为基础，这些数据是在多个环境和一天中的不同时间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透过对学生的直接观察而获得的讯息；来自学生、学生的教师、相关服务提供者以及与学生有互动的其他人士的资讯；以及对来自学生的纪录和其他来源的现有数据和资讯的评估，包括由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提供的任何相关讯息。FBA 必须由一个小组进行；校长将指定该小组及其主持人。

行为干预计划（BIP）是一项基于 FBA 结果的计划，至少包括：对问题行为的描述；关于为何出现该行为的总体和具体假设；以及旨在处理该行为的包含积极行为支援和服务的干预策略。BIP 必须确定用于下列目的的干预策略：为防止出现该行为而改变先前的活动，为学生指导个人的替代性及适应性行为，并就所针对的不当行为提供应对措施和替代的可接受的行为。基础数据必须作为一项标准而用于制定表现标准并作为评估干预措施之效果的准绳。必须使用在为 FBA 采集基础数据时所采用的同样数据采集手段（频率、强度、持续时间和/或等待时间）来对 BIP 进行监督（并将其报告给家长）。其目的是随着替代行为的增加而让问题行为减少。

在进行了 FBA 之后，必须召集 IEP 小组开会，审核 FBA 的结果，制定相应的 BIP（若适用的话），并更新学生的 IEP，以说明是否需要某种设备或服务（包括某种干预、特别照顾或对计划的其他调整）来应对学生的行为。

纪律处分

请参见“渐进性的支援和处分措施阶梯”（请参考第 11-12 页）部分，查阅一系列供选择的处分选项，包括召开正式修复式的会议。

所有纪律处分和学生档案中的所有记录必须根据**总监条例 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中的程序要求予以实施，而且必须符合针对某个特定违规所授权的处分措施的范围。在可行和适当的程度上，在教师将学生逐出课堂、校长勒令停学或总监勒令停学之前，学校应采取支援和干预措施以及不将学生逐出课堂的处分措施。

在采用下列处分措施的同时，也可以采用正式的修复式会议和“返校欢迎圈”作为干预措施。

校内处分措施

校内处分措施可以包括留堂、禁止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如果采用这些校内处分，则这些处分不得在上课时间执行，不得导致学生错过教学，而且必须根据**纽约市教育局健康政策（NYCDOE Wellness Policy）**（<https://infohub.nyced.org/reports-and-policies/policies/doe-wellness-policy>）来执行。

教师把学生逐出课堂

若学生发生严重扰乱教学秩序或严重影响教师的课堂权威的行为，则教师可能会根据本准则中所规定的各项纪律处分将学生逐出课堂。所有被逐出课堂的学生必须获准在除了要求驱逐学生的那位教师之外的教师所授课的课堂（如音乐、艺术、科学课）上课。

被逐出教室的学生必须被送到校内的一个地点，在那里将继续向其提供教学服务，包括课堂作业和家庭作业。尽管学校必须针对每个案例而对学生的不端行为进行个别处理，但在教师将学生逐出教室之前，学校必须尽量采用 A 至 E 的处分措施（请参考第 12 页）以及相应的支援和干预措施来处理严重扰乱课堂的行为。

- 根据**纽约教育法的第 2801 部分**，（<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EDN/2801>），如果 3 至 5 年级的学生在一学期中有四（4）次被任何老师逐出课堂，或在一年三学期制的一个学期中有三（3）次被任何老师逐出课堂，而且该生随后发生足以导致其在同一个学期中被教师逐出课堂的行为，则校长必须勒令其至少停学一（1）天。例如，在一个学期里，若学生不被校长勒令停学则会被第 5 次逐出课堂，那么校长必须勒令其停学。必须遵循实行校长停学的相关要求。

注：校长若要勒令 3 年级的学生停学，必须得到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OSYD）高级执行主任的批准。

校长勒令停学

校长有权根据本准则中所规定的各项处分措施而针对学生的下列行为勒令其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明显并即刻可能对自己及其他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或阻碍课堂秩序或其他学校活动的行为。在校长勒令停学之前，必须在合理的程度上努力透过支援和干预来处理学生的失检行为。

必须在校内的另外一个教学地点向被停学的学生提供教学，包括家庭作业和课堂作业。

学监勒令停学

学监勒令停学可能会导致停学期超过五个教学日，而且所针对的行为可以是“纪律准则”中所授权的可对此实施学监停学的行为。

必须向被学监勒令停学的学生提供听证机会，使学生有机会出示证据和代表他/她的证人并质疑校方的证人。

如果学校的指控被证明成立且维持停学决定，安全与青年发展处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实行下面页面列出的各项惩戒方法之一。

- **立即复学**
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的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在维持停学决定之后立即将学生送回停学前所在学校恢复上学，并在学生返校时安排“返校欢迎圈”（请参考第 17 页）。
- **固定期限 6 至 10 个上学日的停学**
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勒令学生停学，其固定期限为 6-10 个教学日，在此期间，必须在校外某个地点向该生提供教学。在停学期限结束的时候，学生必须返回其原本的学校，并为学生安排“欢迎返校圈”（请参考第 17 页）。
- **固定期限 11 至 15 个上学日的停学**
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勒令学生停学，其固定期限为 11-15 个教学日，在此期间，必须在校外某个地点向该生提供教学。在停学期限结束的时候，学生必须返回其原本的学校，并为学生安排“欢迎返校圈”（请参考第 17 页）。
- **固定期限 16 至 20 个上学日的停学**
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勒令学生停学，其固定期限为 16-20 个教学日，在此期间，必须在校外某个地点向该生提供教学。在停学期限结束的时候，学生必须返回其原本的学校，并为学生安排“欢迎返校圈”（请参考第 17 页）。

要求总监或其指定人士或社区学监批准的学监停学的处理选择

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发生涉及重大危险的行为和/或暴力行为的五级违纪情况，证明有充分理由施行更长时间的停学措施时，学监勒令停学的天数才能够超过 20 个教学日。涉及重大危险的行为和/或暴力行为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严重的肢体伤害，或强迫他人从事性行为等。凡是超过 20 个教学日的停学，必须经“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者其他的总监指定负责人或社区学监的批准。如果批准实施超过 20 个教学日的停学处分，则有下列处分选择：

- **延长停学 21 至 39 个教学日**
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勒令学生停学，期限为 21-39 个教学日，在此期间，必须在校外某个地点向该生提供教学。在停学期限结束的时候，学生必须返回其原本的学校，并为学生安排“欢迎返校圈”（请参考第 17 页）。
- **延长停学 40-180 个教学日，在第 30 个教学日的时候进行自动审核，并在之后的每 15 天进行一次自动审核**
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勒令学生停学 40-180 个教学日，并重新安排一个替代教学地点，在此期间，在第 30 个教学日进行一次是否提前复课的自动审核，然后之后每 15 个教学日进行提前复课的自动审核。在决定学生复课的日期时，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应尽可能地考虑校历，以确保教学的连续性。如果学生没有被批准提早复课，该生将在停学期余下的时间里留在替代教学地点，而且在停学结束后，必须在对其停学的学校复课，并为学生在复课时安排“欢迎返校圈”（参考第 17 页）。
- **为期一年的停学，在第 60 个教学日进行是否提前复课的自动审核，并且之后每 30 个教学日进行一次复课审核**
根据“1994 年联邦无枪支学校法案”（Federal Gun-Free Schools Act of 1994），任何被认定将枪支、炸弹或其他爆炸物（界定为“1 类”的）带到学校或在校持有这些东西的学生都必须被勒令停学至少一年。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的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所指定的另外一人或社区学监（根据“无武器学

校法案”而界定）可以根据个别案例而针对某位学生以书面形式修改这个停学处罚，并且在学生返校时为其安排“欢迎返校圈”（参考第 17 页）。

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勒令学生停学一年，并重新安排一个替代教学地点，在此期间，在第 60 个教学日进行一次是否提前到勒令其停学的学校复课的自动审核，然后之后每 30 个教学日进行提前复课的自动审核。如果学生没有被批准提早复课，该生将在停学期余下的时间里留在替代教学地点，而且在停学结束后，必须在对其停学的学校复课，并为学生在复课时安排“欢迎返校圈”（参考第 17 页）。

- 开除（仅适用于在学年开始即 7 月 1 日前年满 17 岁的普通教育学生）
只有接受普通教育且在学年开始之前已满 17 岁的学生，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才可将其从纽约市公立学校开除。

在停学期间和结束停学之后对学生提供学生支援

学校必须在学生停学期间和停学之后重返其就读学校时向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援服务，以使其尽可能地能够在学校社区内达到人际交往/行为及学业标准。在初中和高中，被处以学监停学的学生被指定到替代学习中心

（ALC）就读。在 ALC，学生每日接受学业教学，并同时获得相当多的支援和干预。必须向拥有 IEP 的学生提供适当的特殊教育服务，以使其能够朝着 IEP 中所列的目标取得进步。

所有年级的目标是让学生准备好重返其就读的学校，即具有对社会更为积极的态度以及培养毅力和减少再度违规的可能性的策略和能力。学生本身就读的学校有责任继续提供支援。支援服务可以包括一系列支援和干预措施中的任何一项，或是最能解决个别学生需要的组合服务。

上诉和转学

上诉

家长可以对停学决定进行上诉。对于校长作出的停学决定，可以向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的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提出上诉。

而对于学监作出的停学决定（即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的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作出的停学决定），可以向总监提出上诉。请参考 [总监条例 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查询关于上诉时间范围和程序的更多资讯。

转学选择

- 自愿转学：
经家长同意，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指定的人或社区学监可以与学生入学办公室合作，将学生转到其他学校。若要获得关于因安全原因而转学的资讯，请参见 [总监条例 A-449](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 非自愿转学：
如果普通教育学生的行为和/或学业纪录显示校内的调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且如果校长认为转学对于学生有益或者学生在其他地点可以获得适合他/她的教育，则校长可以根据 [总监条例 A-450](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进行非自愿转学程序。不得通过非自愿转学办法把残障学生转至其他学校接受与他/她目前在母校接受的相同的教育计划。如果残障学生的行为和学业档案显示在本校的调整无法令人满意，而学生有需要转至另外一个特殊教育计划/支援，那么学校应该召开 IEP（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全部的 [总监条例](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 可以在纽约市教育局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

禁止带到学校的物品：武器

第一类

- 枪支，包括：手枪、发令枪、消音器、电子飞镖、猎枪、步枪、机枪或任何将会或旨在或可以随时被改装成透过一个爆炸物而射出一枚射弹的武器
- 震撼枪/武器
- 气枪、弹簧枪或其他以弹簧或气体为推进力的武器，以及其他可以装弹或使用空弹夹的武器（例如 BB 枪或彩弹游戏枪）
- 弹簧折刀、重力刀、链刀、手杖剑（藏有刀剑的手杖）
- 匕首、短刀、短剑、刮胡刀刀片、裁盒器、裁箱器、多用途刀和所有其他刀具
- 比利棍、皮包金属棍、大头棒、双节棍和金属手指虎
- 弹弓（用皮筋发射的小型重物）和飞石
- 武术用品，包括功夫镖、双节棍和忍者镖
- 爆炸物，包括炸弹、爆竹和重磅炸弹。

第二类

注：拥有第二类物品而其目的并非造成身体受伤（例如指甲锉），在要求停课前，校长必须考虑是否有减轻严重性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长还必须考虑仿真枪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枪，即考虑其颜色、尺寸、形状、外观和重量等因素。

- 酸性或危险的化学物品（如胡椒喷雾、mace 催泪喷）
- 仿真枪或其他仿真武器
- 弹夹（有子弹或空夹）及其他弹药
- 任何可被用作或有意用作武器的致命的、危险的或尖锐的器具（例如剪刀，达到或超过四英寸并由金属制作的指甲锉，碎玻璃，链条，金属丝）。

[返回顶端](#)

渐进性的纪律

将纪律理解为一个“可教导的时刻”是对纪律采取的一个积极方法的基础。渐进性纪律采用递增式干预措施来处理不适当的行为，其目的是教导对社会有益的行为。渐进性纪律并不寻求惩罚性措施。相反，渐进性纪律寻求让学生学会负责和以正面方式改善自己的行为。

渐进性纪律帮助学生从其错误中学习，以防止再度发生负面行为。帮助有负面行为的学生对于实施渐进性纪律是很重要的。我们的目的是让学生：

- 明白其行为为什么与行为标准不符合以及该行为所造成的伤害；
- 明白他们在同样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什么不同的举动；
- 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 有机会学习对社会有益的策略以及在将来使用的技能；并且
- 理解若再度出现该行为所要实施的更严重的处罚措施。

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全力透过辅导和其他诸如修复式手段之类的学校干预措施来改正学生的行为。支援和干预措施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不端行为或违反纪律准则的情况有可能表明学生正在出现更严重的问题。因此，学校人员应该对可能影响学生行为的问题保持敏感，并以最能帮助解决学生需要的方式做出回应，这是很重要的。

适当的处分措施应强调预防和有效的干预，培养毅力，防止干扰学生的教育，并促进积极的学校文化。若学生的不端行为导致其被安排在教室之外的地方上课，则学校应考虑在适当情况下使用修复式的“欢迎返校圈”程序（请参考第 17 页了解更多资讯）作为一种有效策略，来帮助学生成功重返其正常课程上课。

若残障学生的行为妨碍了学生参与学校活动，那么功能行为评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简称 FBA）则是了解导致学生行为的原因的一个必要工具。在 FBA 之后的制定的行为干预计划（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简称 BIP）提供了处理学生行为的具体方法。

确定处分措施

学校工作人员在确定采取什么处分行动时，必须参照“纪律准则”。在确定如何最好地处理不端行为时，有必要评估围绕该行为的总体情况。在确定适当的处分措施之前，必须考虑下列事实：

- 学生的年龄和成熟程度；
- 学生的纪律处分记录（包括任何此前不端行为的性质、此前发生不端行为的次数以及校方对每一次不端行为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和指导性干预措施）；
- 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范围；
- 发生该行为的情况/背景；
 - 例如：
 - 学生现在或曾经是否经历过被欺凌的事或在课堂环境里是否被欺凌；
 - 学生是否以自我防卫的方式做出反应或回应；
 - 发生事件之前，是否有通过正面的、预防性的方法努力来解决这个情况；
 - 其他干预措施，比如正面行为的支援服务和修复式做法，是否能够充分解决有问题的行为，同时使学生得以留在学校，以及之前是否尝试过这些干预办法；以及
 - 学生是否因为参与欺凌行为而被处罚，如果是，是否有修复式的做法可供实施，以及是否有比排除式处罚方式（**exclusionary**）更有效的修复式处罚做法用来解决这个情况。
- 行为的发生频率和持续时间；
- 参与该行为的人数；
- 参与该行为的所有人的社交情感状态/需求；以及
 - 例如：
 - 家庭或社区情况；以及
 - 药物滥用或上瘾。
- 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IEP**）、行为干预计划（**BIP**）和/或 **504** 特别照顾计划（如适用）。

支援和干预措施是针对行为的综合性应对方式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渐进性违纪级别

《全市促进学生学习行为期许》要求学生对其行为负责。根据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违纪行为被分成五个级别。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对不端行为的应对措施应以最低级别的纪律处分开始，并应包括适当的支援和干预措施。

渐进性违纪级别：根据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违纪行为被分成五个级别。更多相关资讯请参考第 30-41 页。

- 一级 — 不合作/不遵守行为
- 二级 — 不守秩序行为
- 三级 — 扰乱行为
- 四级 — 攻击性或伤人/有害行为
- 五级 — 严重危险或暴力行为

对每一级的违纪行为，均有一套可能采取的支援和干预措施以及可由教师、校长、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的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或社区学监指定的其他代理人在一个范围内采取的处分措施。

校长、教师、教职员、学生和家长都应该了解这些在学生发生不端行为或严重扰乱课堂时可以采取的纪律措施。“纪律准则”分为两个部分（A 部分：幼稚园至 5 年级和 B 部分：6-12 年级）以确保学生的年龄和总体成熟程度被考虑在内。一些违纪可能不适用于幼稚园至 3 年级的学生。在决定学生是否出现了纪律准则中规定的不当行为时，学校应该考虑到学生的成长年龄。

所列的违纪行为并未包含全部不端行为。有失检行为的学生，若其行为不列在纪律准则之内，应由教师、校长、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的高级执行主任或总监或社区学监指定的其他人决定适当的处分措施。这是基于违反学校的规定，它和本文件中所描述的应对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的不适当行为的标准是一致的。为确保教职员、学生和家长都能了解所有应遵守的行为标准，学校规章制度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并可向所有学生提供，而且传达该规章制度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应的年级。

“纪律准则”规定对再度参与不端行为的学生采取级别递增的责任措施，尽管此前已对该生采取了干预措施和/或适当的纪律处分措施。对屡教不改的学生则将采取更加严厉的责任措施。在任何可能和适当的时候，学校负责人应在采用支援与干预措施的同时用尽所有程度较轻的处分措施之后，再实施此类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

何地 and 何时适用“纪律准则”

“纪律准则”中所阐述的标准适用于下列行为：

- 在上课时间发生在校内的行为；
- 在校内于课前和课后时间的行为；
- 在纽约市教育局资助的车辆上旅行时；
- 在所有学校主办的活动中的行为；以及
- 在非校内的地方表现为对教育过程造成负面影响或危害到学校社区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的行为。

当不端行为涉及沟通、手势或表达行为时，关于违纪的规定适用于口头、书面或电子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短讯、电子邮件和社交网络。

应对学前班儿童的行为需求

《纪律准则》规定了对幼稚园至 12 年级学生的行为期许。《纪律准则》不适用于学前班的学生。教育局和纽约市儿童服务管理局致力于确保所有儿童在完成幼教课程时已准备好在幼稚园的学习和行为表现上均取得成功。若要获得关于行为管理的更多资讯，请参见儿童服务管理局和教育局的行为管理声明，该声明刊登在教育局网站上的[幼教部分](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tatement-on-positive-behavior-guidance.pdf)

(<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tatement-on-positive-behavior-guidance.pdf>).

违反纪律准则：幼稚园至 5 年级

一级违纪 - 不合作/不遵守行为

- A01 无故缺勤 (A-D)
- A02 未穿学校要求的制服 (仅适用于学校实行校服制度且家长未取得豁免准许的学生) (A-D)
说明：也请参看 [纽约市教育局性别全纳指引方针 \(NYCDOE Guidelines for Gender Inclusion\)](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guidelines-on-gender/guidelines-on-gender-inclusion)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guidelines-on-gender/guidelines-on-gender-inclusion>)。
- A03 上学迟到 (A-E)
- A04 违反纽约市教育局或学校规定而将物品带到学校或在校使用这些物品 (A-E)
- A05 未留在校内指定的地点 (A-E)
- A06 行为方式扰乱教学秩序 (例如在教室、图书馆或走廊里制造过多噪音) (A-F)
- A07 有言语粗野或不尊敬的行为 (A-F)
- A08 穿戴不安全或影响教学秩序的衣服、头饰 (如帽子) 或其他物品* (A-E)
*说明：如果出现关于衣服或头饰是否为宗教表达方式的问题，学校应与行政区停学主任联络。
- A09 在校内张贴或散发违反纽约市教育局书面政策和/或校规的材料 (A-E)
- A10 未经正当许可而使用学校的电脑、传真、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或装置 (A-E)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 (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 (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 (FBA) / 行为干预计划 (BIP) (参考第 22 页)
- 指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 (PBIS)
- 转介到社区组织 (CBO)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 (PPT)
- 修复式做法 (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 17 页和第 24 - 25 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 (如副校长、校长) 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 (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稚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 (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3-24 页。

二级违纪 - 不守秩序行为

- A11 拥有及/或使用香烟、电子香烟、火柴、打火机和/或电子烟产品（A-D）
- A12 赌博（仅限于3-5年级：A-F）
- A13 出现亵渎、淫秽、粗俗或下流的语言、姿势或行为（A-F）
- A14 向学校人员说谎、提供假资讯和/或误导学校人员（幼稚园至2年级：A-E）（3-5年级：A-F）
- A15 乱用他人财物（A-F）
- A16 在校车上从事或者引起扰乱行为（A-E）
- A17 未经学校监管人员的许可而离开教室或学校区域（A-E）
- A18 进行不正当或不受欢迎的身体接触或触摸某人的私处。（仅适用于幼稚园-3年级：A-F）（对于4-5年级，参见违规行为A28）（若是猛推、推碰等行为，参见A24。）
- A19 违反教育局的互联网使用政策（例如使用纽约市教育局内的系统从事非教育性的活动，或者违反安全/隐私规定）（幼稚园至2年级：A-D）（3-5年级：A-F）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 17 页和第 24 - 25 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稚园至2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长达1天或者教师将3至5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长达4个教学日（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5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4次逐出教室）。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3-24 页。

二级违纪 - 不守纪律的行为（续）

A20 学习上有不诚实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弊（例如，抄袭其他人的考试试卷；考试时使用未经主考人员同意的材料；在考试中未经允许而与其他学生合作；故意使用、买卖、偷窃、传递或诱取尚未进行的考试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代替其他学生或允许其他学生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贿赂某人以获得即将举行的考试的内容；或者在考试之前弄到考试的内容或答案）（幼儿园至2年级：A-E）（3-5年级：A-F）
- b. 剽窃（未按要求注明引用和出处而将别人的作品挪为己用而变成自己的作品，例如从互联网或任何其他来源抄袭书面形式的作品）（仅限4-5年级：A-F）
- c. 串通作弊（伙同其他人在准备书面作业时进行欺骗以获得成绩）（仅限4-5年级：A-F）

A21 不当使用电子技术（如未经许可进行录音/录像）（幼儿园至2年级：A-E）（3-5年级：A-F）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儿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13-15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23-24页。

三级违纪 - 扰乱行为

- A22** 以一种严重扰乱教育程序或教师权威和 / 或对学校社区构成危险的方式对抗或违背学校人员或学校保安人员的法定权威或指令（幼儿园至3年级：A - F）（4-5年级：A-F，G仅限有授权）
说明：这个行为不包括第一级或第二级不合作 / 不遵守行为或扰乱行为，如使用亵渎语言，A13；或穿着违禁衣服，A08；或将违禁物品带到学校，A04）
说明：校长在授权针对A22的校长勒令停学处分之前必须预先得到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的书面批准。
- A23** 因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族裔、肤色、信仰、原国籍、公民身分/移民身分、体重、宗教、性别、性向认同、性向表达、性取向或残障而对他人进行诋毁（幼儿园至2年级：A - E）（3年级：A - F）（4-5年级：A - I）
- A24** 对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进行的猛推、推碰或与其发生的小争吵或对其采取的其他类似的身体行为（例如擦撞他人），或掷物（例如粉笔）或向他人吐唾沫（若是更为严重的身体攻击行为，请使用A33条）（幼儿园-3年级：A - F）（4-5年级：A - G）
- A25** 违反学校书面规章制度，带领未经许可的人或允许未经许可的来访者进入学校（幼儿园-2年级：A - E）（3年级：A - F）（4-5年级：A - I）
- A26** 未经允许而故意将别人的财产据为己有（幼儿园至3年级：A - F）（4-5年级：A - I）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到应对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儿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长勒令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
- H. 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可以马上复课，有“返校欢迎圈”
- I.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固定的 6-1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13-15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23-24页。

三级违纪 - 扰乱行为（续）

- A27** 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篡改、改变或变更学校的纪录或文件（幼儿园至3年级：A-E）（4-5年级：A-I）
- A28** 进行不正当或不受欢迎的身体接触或触摸某人的私处。（仅适用于4-5年级：A-I）（若是猛推、推碰等身体行为，请使用A24条。）
说明：这个A-28违纪不适用于幼儿园至3年级。
- A29** 参与与帮派有关的行为（例如穿着或展示帮派服装和/或服饰，涂鸦，做姿势或手势）（仅适用于4-5年级：A-F）
说明：在决定此种行为是否与帮派有关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咨询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帮派处理小组。
说明：这个违规不适用于幼儿园至3年级，参见违规A18条
- A30** 参与以下活动：破坏公物、涂鸦，或参与其他行为：企图破坏学校财物或属于员工、学生或其他人的学校财物（幼儿园至3年级：A-F）（4-5年级：C-F，G-I仅适用于对学校财物或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 A31** 张贴或散发诽谤性的材料或印刷品（包括在互联网上张贴此类材料）（仅适用于4-5年级：C-I）
说明：这个违纪不适用于幼儿园至3年级。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到应对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儿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长勒令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
- H. 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可以马上复课，有“返校欢迎圈”
- I.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固定的6-10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3-24 页。

处理四级和五级违规行为

这个渐进的行为准则是以同时进行的支援/干预为基础的，并实施处分措施，以处理学生的不端行为，以便让学生从自己的失检行为中学习。“渐进性支援阶梯和处分措施”旨在全面防止所有学生违纪并提早识别那些需要额外的和/或具体的支援的学生。

学校必须根据“渐进性支援阶梯和处分措施”以及本纪律准则中所阐述的渐进性处分手段来处理四级和五级违纪行为。该纪律准则针对这些类型的违纪行为规定了一系列处分措施，以便确保在决定适当的处分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

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发生涉及重大危险的行为和/或暴力行为的五级违规情况，证明有充分理由施行更长时间的停学措施时，学监勒令停学的天数才能够超过 20 个教学日。凡是超过 20 个教学日的停学，必须经“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的高级执行主任或者其他的总监指定负责人或社区学监的批准。

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以及重大危险的行为和/或暴力行为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1-25 页。

四级违纪 - 攻击性或伤人/有害行为

- A32** 张贴或散发、展示、或分享含有暴力、伤害或损害威胁或者描写对学生或教职员行使暴力行为、或含有描述学生或教职员淫秽、粗卑或猥亵的图的印刷品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上张贴此类材料）（幼稚园至2年级：A - F）（3-5年级：D - I）
- A33** 除了A24条所描述的小争执之外，参与极有可能造成轻伤或实际导致轻伤的具攻击性的肢体行为（幼稚园至2年级：A - F）（3-5年级：D - J）
- A34** 胁迫、威胁、安排或教唆使用暴力伤害或损害他人（幼稚园至2年级：A - F）（3-5年级：D - J）
- A35** 在校车上参与有极大风险造成伤害或导致伤害的行为（幼稚园至2年级：A-F，G仅适用于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违规行为）（3年级：D - G）（4-5年级：D - J）
说明：根据总监条例A-801学生可能被校车拒载。
- A36** 参与骚扰、恐吓和/或欺侮行为，包括利用电子通讯方式来参与此类行为（网络欺凌）；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暴力；跟踪；威胁伤害他人的言语、书面或身体行为；图谋胁迫或强迫一名学生或教职员做某件事；辱骂；嘲讽；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将其排除在同龄人群体之外；为羞辱或骚扰而使用贬损性语言或开贬损他人的玩笑或骂人（幼稚园至2年级：A-F，G仅适用于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违规行为）（3年级：D - G）（4-5年级：D - J）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到应对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针对青少年恋爱关系虐待行为或性暴力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给心理健康支援服务机构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D.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E. 家长会议
- F.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G. 教师将幼稚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课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H. 校长勒令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
- I. 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可以马上复课，有“返校欢迎圈”
- J.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固定的 6-1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K.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1 - 15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3-24 页。

四级违纪 - 攻击性或伤人/有害行为（续）

- A37** 基于某个人的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肤色、信仰、宗教、宗教习俗、族裔、原国籍、公民/移民身分、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残障或体重而参与骚扰、恐吓和/或欺侮行为，包括利用电子通讯方式来参与此类行为（网络欺凌）；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暴力；跟踪；威胁伤害他人的言语、书面或身体行为；图谋胁迫或强迫一名学生或教职员做某件事；辱骂；嘲讽；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将其排除在同龄人群体之外；为羞辱或骚扰而使用贬损性语言或开贬损他人的玩笑或骂人（幼稚园至2年级：A-F，G仅适用于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违规行为）（3年级：D-G）（4-5年级：D-J）
- A38** 发出带有性意味的言论、暗示、提议或类似言论，或做出涉及性的非言语行为或身体行为（如触摸、拍打、挤捏、下流或猥亵的公众行为等，或者发送或张贴带有性意味的短信或图像）（仅适用于4-5年级：D-J）
- A39** 未经正当许可而拥有受管制药品或处方药、毒品、合成致幻剂、毒品用具和/或含酒精的饮料（幼稚园-2年级：D-F）（3-5年级：D-J）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给适当的滥用药物问题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到应对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针对青少年恋爱关系虐待行为或性暴力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给心理健康支援服务机构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转介给滥用药物预防和干预专家（SAPIS）计划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稚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前提是对于 3-5 年级学生若两学期制则有最少停学 5 天的要求或三学期制则最少停学 4 天的要求）。
- G. 校长勒令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
- H. 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可以马上复课，有“返校欢迎圈”
- I.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固定的 6-1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J.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1 - 15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3-24 页。

四级违纪 - 攻击性或伤人/有害行为（续）

- A40 在未使用武力或没有恐吓性行为的情况下，未经允许擅自拿取或意图拿取他人或学校财物（幼稚园至2年级：A - F），（3-5年级：D - J）
- A41 假报火警或其他灾难警报（幼稚园-2年级：A - F）（3-5年级：D - I）
- A42 炸弹恐吓（幼稚园-2年级：A - F）（3-5年级：D - I）
- A43 不顾后果地作出某种行为，以及/或使用看起来可以造成身体受伤的物件（例如：打火机、皮带扣、雨伞或雷射笔）造成有极大危机导致严重受伤（幼稚园-2年级：A - F）（3-5年级：D - J）
- A44 不顾后果地作出某种行为，以及/或使用看起来可以造成身体受伤的物件（例如：打火机、皮带扣、雨伞或雷射笔）而引致严重受伤（幼稚园-2年级：D-F，G仅适用于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违规行为）（3-5年级：D - J）
- A45 煽动/制造骚乱（幼稚园-2年级：D - F）（3-5年级：D - J）
- A46 拥有、展示或售卖第二类中界定的武器（幼稚园-2年级：D - F）（3-5年级：D - J）
说明：拥有上列第二类物品而其目的并非造成身体受伤（例如指甲锉），在要求停课前，校长必须考虑是否有可减轻严重性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长还必须考虑仿真枪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枪，即考虑其颜色、尺寸、形状、外观和重量等因素。
- A47 未经适当授权而使用受管制药品或处方药品、或使用毒品、合成致幻剂和/或含酒精饮料（幼稚园至2年级：D）（3-5年级：D - J）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给适当的滥用药物问题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到应对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针对青少年恋爱关系虐待行为或性暴力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给心理健康支援服务机构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转介给滥用药物预防和干预专家（SAPIS）计划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稚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长勒令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
- H. 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可以马上复课，有“返校欢迎圈”
- I.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固定的 6-1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J.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1 - 15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3-24 页。

五级违纪 - 严重危险或暴力行为

- A48 放火（幼稚园至2年级：D-F，G仅适用于再犯的违规行为）（3年级：D-J）（4-5年级：D-K）
- A49 使用武力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或意图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幼稚园至2年级：D-F，G仅适用于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违规行为）（3年级：D-F，G-J仅适用于涉及肢体暴力的行为）（4-5年级：D-K）
- A50 对学校人员或学校保安人员施用暴力或造成或企图造成严重伤害（幼稚园至2年级：D-F，G仅适用于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违规行为）（3年级：D-J）（4-5年级：E-K）
- A51 使用极大的武力对付学生或他人，或使学生或他人受伤，或企图造成学生或他人严重受伤（幼稚园-2年级：D-F，G仅适用于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违规行为）（3-5年级：D-K）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正面行为干预和支援
- 转介给适当的滥用药物问题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社区组织
- 转介到应对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针对青少年恋爱关系虐待行为或性暴力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给心理健康支援服务机构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转介给滥用药物预防和干预专家（SAPIS）计划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A. 学校教学人员与学生面谈以处理不端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
- B. 学生与教师的面谈
- C. 相应负责人（如副校长、校长）正式与学生面谈来处理不端行为并让学生明白其造成的影响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稚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长勒令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
- H. 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可以马上复课，有“返校欢迎圈”
- I.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固定的 6-1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J.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1 - 15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K.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6-2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13-15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23-24页。

五级违纪 - 严重危险或暴力行为（续）

- A52 与另外一个人或其他人唆使或参与集体暴力事件（幼稚园K - 2年级：D-F，G仅适用于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违规行为）（3年级：D-F，G - J仅适用于涉及肢体暴力的行为）（4-5年级：D-K）
- A53 参与帮派有关的危险或暴力行为（3年级：A-F）（4-5年级：A - H）
说明：在决定此种行为是否与帮派有关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咨询安全与青年发展办公室帮派处理小组。
说明：这个违纪不适用于幼稚园至2年级。
- A54 从事性侵犯/强迫或迫使别人参与性活动的行为（仅适用于4-5年级：H - L）
- A55 售卖或派发毒品或受管制药物和/或酒类（幼稚园-2年级：D - F）（3年级：D - K）（4-5年级：E - K）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给适当的滥用药物问题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到应对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针对青少年恋爱关系虐待行为或性暴力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给心理健康支援服务机构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转介给滥用药物预防和干预专家（SAPIS）计划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稚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长勒令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
- H. 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可以马上复课，有“返校欢迎圈”
- I.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固定的 6-1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J.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1 - 15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K.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6-2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L. 对于法律要求或者证明有充分理由施行停学超过 20 个教学日的情况，请参考第 24 - 25 页。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3-24 页。

五级违纪 - 严重危险或暴力行为（续）

- A56** 拥有或售卖第一类中所界定的非枪械武器、炸弹或其他爆炸物（幼稚园至2年级：D-F，G适用于一再将武器带到学校的行为）（3年级：D-K）（4-5年级：E-K）
- A57** 威胁使用被界定为第二类的武器，企图使学校员工、学生或他人受伤（幼稚园-2年级：D-F）（3年级：D-K）（4-5年级：E-K）
说明：更多相关资讯请参考第25页。
- A58** 威胁使用被界定为第一类的非枪械武器、炸弹或其他爆炸物，企图对学校人员、学生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学前班-2年级：D-F）（3年级：D-K）（4-5年级：E-K）
- A59** 使用被界定为第一类或第二类的非枪械武器、炸弹或其他爆炸物武器，企图对学校人员、学生或其他人造成伤害（H-L）（D-G）（3年级：D-L）（4-5年级：H-L）
- A60** 拥有或使用第一类中所界定的枪支、炸弹或爆炸物。
说明：对于A60条，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高级执行主任或指定的其他人或社区学监可以根据个别案例而以书面形式修改停学处罚。（L）

给学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预办法可以配合校内的处分措施来实施。

支援和干预措施（参考第 13-15 页）

- 合作解决问题
- 社区服务（得到家长的同意）
- 纠纷解决
- 制订个人行为契约
- 功能行为评估（FBA）/行为干预计划（BIP）（参考第 22 页）
- 辅导会议
- 个人/小组心理辅导
- 个人化的支援计划（ISP）
- 由心理辅导人员提供干预
- 指导训练
- 家长联系
- 同侪调解（参考第 17 页）
-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援（PBIS）
- 转介给适当的滥用药物问题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社区组织（CBO）
- 转介到应对基于偏见而产生的欺凌、威胁或骚扰行为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到针对青少年恋爱关系虐待行为或性暴力的心理辅导服务机构
- 转介给心理健康支援服务机构
- 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PPT）
- 转介给滥用药物预防和干预专家（SAPIS）计划
- 修复式做法（参考第 16-17 页）
- 短期行为进展报告
- 社交情感学习

可能采用的处分措施的范围*

（参考第17页和第24 - 25页）

- D. 家长会议
- E. 校内处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复式会议、不准参加课外活动或集体午餐等）
- F. 教师将幼稚园至 2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1 天或者教师将 3 至 5 年级学生逐出教室最多达 4 个教学日（对 3-5 年级学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学处分规定是：若两学期制，则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学期制，则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长勒令停学一至五个教学日
- H. 学监勒令停学，之后可以马上复课，有“返校欢迎圈”
- I.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固定的 6-1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J.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1 - 15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K. 学监勒令停学，停学的时间为 16-20 个教学日，有“返校欢迎圈”
- L. 对于法律要求或者证明有充分理由施行停学超过 20 个教学日的情况，请参考第 24 - 25 页。

*说明：关于支援和干预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13-15 页。关于处分措施的更详细资讯列于第 23-24 页。